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NJY2021ZC-052

采 购 单 位：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编号：JNJY2021ZC-.....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预算金额：79万元(包一：63万元、包二：16万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10
1. 适用法律、法规.....	10
2. 资金.....	10
3. 释义.....	1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5. 授权委托书.....	12
6.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须知.....	12
三、 澄清和质疑.....	13
四、 招标要求.....	16
五、 服务要求.....	16
煤炭检验检测机构，对煤炭的采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	16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17
6.1 评标原则.....	17
6.2 评标小组组成.....	17
6.3 评标方法.....	17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18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9
6.6 中标通知书.....	19
6.7 合同的签署.....	20
6.8 废标条款.....	20
6.9 其他.....	20
七、 附件.....	21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附件 2：投标函.....	21
附件 3：法人授权函附件 4：投标报价表.....	21
附件 5：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22
附件 1.....	23

附件 2:	27
附件 3:	28
附件 4:	30
附件 5:	3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32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052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万元（包一：63万元、包二：16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品目	采购内容	批次
一包	2021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	对食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等服务	1210
二包	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	对煤炭商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服务	1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一：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提供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CMA）。

包二：具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执行GB34169-2017烟煤2号标准。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4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有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

“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5352332655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3、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甘肃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51号

联系电话：0933-253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楼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丽

电 话：153523326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2) 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p> <p>(3) 采购内容：对煤炭商品的采样、购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 联系人：韩耀强</p> <p>(3) 联系电话：0933-2535303</p> <p>(4) 采购单位地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51号</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小丽</p> <p>(3) 联系电话：15352332655</p> <p>(4)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楼商铺</p>
4	<p>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详见评标办法）。</p>
5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6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6万元</p>
7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8	<p>开标时间：2021年4月27日</p> <p>开标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包二：（1）具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执行GB34169-2017烟煤2号标准。</p> <p>（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11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 元）。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JNJY2020ZC-134 ”，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收 款 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宁支行</p> <p>账 号：62001690401050406542</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21 年4月 25日 18:00 前到达指定账户。</p> <p>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5日退付。）</p>
12	<p>其他说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 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 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

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若负偏离一项或一项以上，则技术分进行相应扣分，若出现重大负偏离，则技术分为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二：（1）具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执行GB34169-2017烟煤2号标准。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新成立公司参与投标，若无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5.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7.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须知

2. 招标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3.1 投标

3.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5) 商务分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近一年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近一年企业依法缴纳社保（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和依法纳税（以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情况。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以核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及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④企业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技术部分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1.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后期服务、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项目编号”的，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户名：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6200169040105040654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2021年4月25日18:00前到达指定账户。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后退付5日内退付。）

2)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纸质版在开标截止日前，所有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成纪招标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建筑公司二楼）。

3.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服务偏离表（见附件 5）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3.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投标报价表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光盘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封皮上写明招

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日期、请勿于_____前启封字样。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前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 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送到甘肃成纪招标有限公司（静宁县城关建筑公司二楼）。

4.1.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受。

4.1.4 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的，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6.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严格按照网上开标进行开标会议。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三、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

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1.1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1.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1.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招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及检测项目
1	煤炭全年共100批次，检测项目为：挥发分、全硫、灰分、煤粉含量、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五、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及检测项目
1	煤炭全年共100批次，检测项目为：挥发分、全硫、灰分、煤粉含量、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煤炭检验检测机构，对煤炭的采样、运输、检测、数据录入、培训及售后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的全套性、满足性及达标性。
- (3) 服务的运营性、可靠性。
- (4) 服务的运行成本。
- (5) 服务后期承诺方案。
- (6) 交付、验收时间。
- (7)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报价（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报价方式为预算单价的折扣方式）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45分）	20分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CMA证书，得20分，没有不得分
		15分	（1）根据投标人技术人员一览表，具有高级职称资格，并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得10分。 （2）根据投标人技术人员一览表，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得5分。
		5分	实验室面积： 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

			1000—2000平方米（不含）的，得3份； 2000平米以上的，得5分
		5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抽查检验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优秀的，得5分； 制度良好的，得3分； 制度一般的，得1分； 无建立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45分)	5分	实验室检验资质能力情况： 投标人检验参数覆盖率占本包所有检测项目的 100%，得 5 分； 100%以下不得分（以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为准）。
		10分	投标人（或承检机构）参与县级及以上监督检查任务（包括原工商、原质监），提供满意评价意见或履约情况评价意见等。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分10分，同一单位不累计（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抽检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分档计分： 第一档次 检验方案全面、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很好的满足的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5-10分； 第二档次 检验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行的，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5-8分； 第三档次 检验方案较差，可操作性差、无正对性的，得1-5分。
		20分	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原工商局，质监局）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每份计3分，最多计20分；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
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实行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

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7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同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6.8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 其他

1) 在标书下载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

标方式组织采购。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2021年静宁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煤炭商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二）

（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NJY2021ZC-

签约地点：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_____。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标准	检测费用
1					
			各检验项目检测费用之和：_____元/样		
2					

综合单价是全部费用综合单价(样品检测费、人工费、购样费、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保价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是按采购人需求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上报检测结果，所提供的包含人力、设备、措施、技能等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综合单价内即可)。

三、合同结算

- 1、(抽检商品检验项目的综合单价+样品购置费)*检验批数分次逐一进行费用结算。
- 2、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预付款，抽检结束并出具报告后，从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

余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质量保证

1、无检测质量事故，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

2、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必须

六、服务内容

1、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抽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出具抽样检验报告，上报分析检测结果。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请将所投服务有关的名称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服务	投标服务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